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鳳娟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荷商荷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楊絮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0 代 理 人 葉佐炫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商
30 業銀行）
31 法定代理人 蔣書城 Chiang, Shu-Cheng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8 代 理 人 王姍姍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商業銀行)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洪國注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代 理 人 陳正欽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誠泰銀行)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勞工保險局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1 代 理 人 張峰賓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鳳娟應予免責。

04 理 由

05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自本院民國99年10月20日以99年度消
06 債聲字第150號裁定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7 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形而不免責後，持續以財產遭強制執
08 行變價、100年9月至103年任職冠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冠
09 康公司）之薪資所得、103年12月至113年12月任職玄歲公司
10 之薪資所得、保險遭終止清償及自行匯款予債權人滙豐銀行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
12 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4 國泰世華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等清償
15 方式，清償如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權，經繼續清償且普通債
16 權人受償額均已達債權額之20%以上，請准予依消債條例第
17 142條規定免責等語。

18 二、經本院通知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有其主張清償情
19 形及應否免責乙事陳述意見，嗣經各債權人函覆陳述意見如
20 下：

21 (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臺北分公司，下稱第一資產公司）略以：債權人除清算
23 程序受償外，另自103年12月至114年2月共受償新臺幣（下
24 同）3萬6,049元，請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25 之情事，依法為不免責之裁定。

26 (二)美國運通公司略以：本公司僅有信用卡業務，同意裁定債務
27 人免責。

28 (三)永豐銀行略以：本行自99年10月20日不免責裁定確定起至11
29 4年1月16日止，未包含清算程序中分配金額5,490元，另收
30 到1萬3,830元，關於債務人聲請免責一事，請依職權裁定。

- 01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略以：債務
02 人自99年10月20日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今本行僅受償3萬7,9
03 97元(未包含清算分配金額)，未清償全部債務，依法應不
04 予免責。
- 05 (五)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自不免責裁定確定
06 後，未含清算程序受償6萬0,912元，共清償16萬9,406元。
07 另除本行信用貸款未足額清償外，其他金融同業尚有多筆信
08 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均顯示出債務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
09 能力，又恣意過度浪費，以致財務缺口急速擴張，終至入不
10 敷出，積欠龐大債務，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後，各普通債權人
11 受償額均未達債權額之20%以上，債務人此舉已符合不免責
12 規定。
- 13 (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略以：債
14 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受償22萬4,543元，不同
15 意債務人免責，請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6 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 17 (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下稱凱基銀行)略以：債務人裁定清算不免責確定後，
19 於100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共清償本行5萬5,355
20 元。倘現今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有剩餘，應裁定為不
21 免責。
- 22 (八)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略以：本行於
23 99年9月9日清算程序分配金額2萬1,270元，102年6月至114
24 年2月受償金額為5萬9,070元。不同意聲請人聲請清算免責
25 事宜，請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
26 事，若無以上情事，請依職權裁定。
- 27 (九)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債務人前經裁定不免
28 責確定後，債權人受債務人清償及清算程序中受償金額合計
29 為4萬1,305元。債務人於本行償還之金額雖已達消債條例第
30 142條規定之數額，惟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
31 分配額仍屬未知，自不應准予債務人免責之聲請。

01 (十)滙豐銀行略以：債務人於99年10月20日裁定不免責迄今，本
02 行共收到清償款項3萬3,139元（不包含清算分配款1萬3,999
03 元），債務人於99年10月20日因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
04 受不免責裁定，已逾同條例第156條所定之聲請免責時限。

05 □國泰世華銀行略以：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權人自
06 99年9月10日受分配2萬1,552元至114年1月7日止，共受償7
07 萬2,003元，請查明其他債權人受償情形，是否均達消債條
08 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倘有一普通債權人未受償至該條所
09 規定數額，請駁回債務人之聲請，為不得免責之裁定。

10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商業銀行）略以：
11 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迄今已清償數額為2萬7,547
12 元（未包含本院9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分配表之分配
13 款），請法院依職權審究是否符合消債條例規定得應免責之
14 實質要件。

1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泰銀行）略以：截至
16 114年1月7日止債權人共受償5萬2,467元，受償比例達30.4
17 2%，已達最低應受分配額數額，同意為免責之裁定。

18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已受償金額為17萬3,842
19 元，債權人已受償額達債權額20%，是否免責請法院斟酌審
20 查。

21 □勞保局略以：已於99年10月25日受償4,822元，113年12月13
22 日受償1萬4,133元，合計1萬8,955元，清償比例23.96%。
23 惟因本債權屬勞保紓困貸款，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
24 之立法意旨及同條第5項、第6項規定，為確保勞保基金債權
25 並兼顧全體勞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不同意債務人聲請免責，
26 債務人積欠勞保局債權應不免責。

27 三、按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
28 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
29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
31 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

01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
02 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
03 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消債條例第140條第1項、
04 第2項亦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40條第2項規定107年11月30
05 日修正理由載明「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
06 後，前項規定之債權人（包括未申報之債權人）對其聲請強
07 制執行，如其他債權人未聲明參與分配，將致彼等受償比例
08 不均，因而影響債務人依第141條、第142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09 定免責之權利」，由此可知，債權人因強制執行取得之款
10 項，亦得計入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債權人受償額內。另消
11 債條例第142條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鼓勵債務人努力清償
12 債務，以取得免責機會，若其於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
13 後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之債權獲得相當程度之受
14 償保障，法院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該條所稱
15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並未將
16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普通債權
17 人受償額（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該比例，債務
18 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惟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
19 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償情形及
20 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概應予免責。另法院於裁定不
21 免責或撤銷免責時，如債務人之清償額已達上述比例，而於
22 裁定後未再繼續清償，即與同條例第142條規定要件不符，
23 法院尚不得裁定免責（101年第5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
24 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
25 小組意見參照）。準此，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所稱「各普
26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未將普通債權
27 人於強制執行情序中、清算程序中已受償金額予以排除，則
28 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包括強制執行情序中之受償額）如均達
29 該比例，債務人即得依本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而依消債條
30 例第142條立法理由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
31 1點規定，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者，

01 法院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事由之情節、債權人受
02 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而為准駁，並非當然予債務人免
03 責。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債務人於97年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並於97年11月21日
06 經本院以97年度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開始清算，及由司法事
07 務官以本院9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進行清算程序，惟因
08 債務人之現有財產已不敷清償財團費用、財團債務，而於99
09 年9月15日經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經本院於99年10月20日以9
10 9年度消債聲字第150號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1 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而不予免責，則債務人再依消債條例第1
12 42條聲請本件免責，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院應予審究者
13 即為聲請人於裁定不應予免責確定後，陸續清償債權人之金
14 額是否已達第142條所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15 應受分配額。

16 (二)查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不免責後，繼續陸續清償債務，各債
17 權人分別受償之金額如附表所示等情，業據提出本院99年8
18 月10日雄院高97司執消債清祿字第15號民事執行處函暨更正
19 分配表、100年9月起至103年3月任職冠康公司、玄歲公司之
20 薪資清償總表暨繳款證明檔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8月
21 6日北院英113司執智字第74171號執行命令、113年12月13日
22 大宗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3年12月13日臺灣土地銀行苓
23 雅分行放款利息收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3至91、15
24 5頁），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各債權人陳報債務人自99年1
25 0月20日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債務之金額如附表「E
26 受償金額（含清算程序受償）」欄所示，此有各債權人之陳
27 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1、135、137至138、141至15
28 1、157至158、163、165、169、177、181、185、187、19
29 9、201、205、207、213、231至232、255、259、267、27
30 1、273、277至281、295頁）。堪認本件全體債權人受償額
31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無訛。

01 (三)另債權人第一資產公司、台新銀行、凱基銀行、玉山銀行、
02 主張應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
03 由等語；而債權人中信銀陳報未清償全部債務，依法應不予
04 免責等語；債權人國泰世華銀行則主張應查明其他債權人受
05 償情形，是否均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等語；滙豐
06 銀行另主張：已逾同條例第156條所定之聲請免責時限等
07 語。惟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認定具消債條例第第134條第4款
08 不應免責之情事，因而裁定不予免責，是債務人聲請免責之
09 門檻即為消債條例第142條而非同條例第141條，本件亦非屬
10 消債條例第156條所規範情形，而依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規
11 定，本件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
12 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要件，即得聲請免責，且債務人經本
13 院裁定不免責確定後，現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再次聲請
14 本院裁定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原則上僅就其有
15 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42條之要件而為審查，無須再斟酌債務
16 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是前開債權
17 人所執主張，均無足採。復斟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權達二成
18 以上，此際債權人之權益既已受相當程度之保障，應賦予債
19 務人重建其經濟生活之機會，雖債務人向法院聲請裁定免
20 責，法院為裁定時，仍應斟酌債務人不免責事由之情節、債
21 權人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衡量免責之與否之適切性，
22 而非當然予以免責，惟觀諸各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受部分
23 之分配（如附表「B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所示），而債務
24 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之總額達二
25 成以上，縱債務人清償之金額未合於債權人主觀上之期待，
26 其依法自得聲請免責，且於合於法定要件後，仍應予免責。
27 從而，上開債權人主張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28 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未全部清償債務云云，尚非本
29 件免責應予審酌之要件。是上開債權人之意見，洵非足採。

30 (四)又按被保險人有未償還勞工保險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之貸
31 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

01 之。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債務免責
02 之規定，並溯自92年1月22日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5
03 項、第6項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債務人所積欠前揭勞工保
04 險紓困貸款本息，並不適用消債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
05 縱經法院裁定免責，債務人對前揭債務仍負有清償之責，併
06 予敘明。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實有繼續清
08 償債務之情，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
09 （詳如附表所示），本院審酌聲請人不免責事由僅合乎消債
10 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不免責事由情節、債權人受償情
11 形、債務人清償債務等一切情狀，認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
12 以賦予其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較為適當，是以，聲請人聲
13 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靜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沈彤憶

22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元四捨五入）：

23

編號	債權人	A債權金額	B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	C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數額即債權金額20%	D依消債條例第142條應繼續清償之數額(C-B)	E受償金額（含清算程序受償）	F清償比例（含清算程序受償）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荷商荷蘭銀行)	144,782	8,825	28,956	20,131	44,874	30.99%
2.	臺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9,303	3,615	11,861	8,246	13,403	22.6%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永豐信用卡公司)	90,073	5,490	18,015	12,525	19,770	21.95%
4.	中國信託商業	189,734	11,565	37,947	26,382	49,562	26.12%

(續上頁)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281	60,912	199,856	138,944	230,318	23.05%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2,327	65,364	214,465	149,101	289,907	27.04%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萬泰商銀)	366,833	22,361	73,367	51,006	77,716	21.19%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40	21,270	69,788	48,518	80,340	23.02%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08	10,674	35,022	24,348	4萬1,305元	23.59%
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商銀)	229,652	13,999	45,930	31,931	47,138	20.53%
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571	21,552	70,714	49,162	72,003	20.36%
12.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銀行)	152,752	9,311	30,550	21,239	36,858	24.13%
1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誠泰銀行)	172,456	10,512	34,491	23,979	52,467	30.42%
1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921	31,144	102,184	71,040	173,842	34.03%
15.	勞工保險局	79,110	4,822	15,822	11,000	18,955	23.96%